

宋本素問

六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啓亨次注林億孫竒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皮部論

經絡論

氣穴論

氣府論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歧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為

紀者諸經皆然

循經脉行止所主則皮部可知諸經謂十二經脉也十二經脉皆同

陽明之陽名曰

害蜚

蜚生化也害殺氣也殺氣行則生化弭故曰害蜚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皆陽明之絡也

上謂手陽明下謂足陽明也

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

黃赤則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

客於經陽主外陰主內

陽謂陽絡陰謂陰絡此通言之也手足身分所見經絡皆然

少陽之

陽名曰樞持

樞謂樞要持謂執持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

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

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

關司外動以靜

鎮為事如樞之運則氣和平也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

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少陰之陰名曰樞儒

儒順也守要而順陰陽開

關之用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儒作樞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陰

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注於經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

心主脉入掖下氣不和則

妨害肩掖之動運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

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名曰關蟄

關閉蟄類使順行藏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蟄作執

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

絡盛則入客於經

部皆謂本經絡之所部分浮謂浮息也

凡十二經絡脉者皮

之部也

列陰陽位部主於皮故曰皮之部也

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

邪中之則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脉留而不去傳入

於經留而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

廩積也聚也

邪之始入

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

泝然惡寒也起謂毛起豎也腠理皆謂皮空及文理也

其入

於絡也則絡脉盛色變

盛謂盛滿變謂易其常也

其入客於經也則感

泝甲乙作泝宜從

虛乃陷下。

經虛邪入故曰感虛。脈虛氣少故陷下也。

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

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燼。腠破毛直而敗。

攣。急也。弛。緩也。

消。燼也。鍼經曰。寒則筋急。熱則筋緩。寒勝為痛。熱勝為氣消。腠者肉之標。故肉消則腠破。毛直而敗也。

帝曰。夫子言皮之

十二部。其生病皆何如。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

脈氣留行各有

陰陽氣隨經所過而部主之。故云脈之部。

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

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故

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

脈行皮中。各有部分。脈受邪氣。隨則病生。非由皮氣而能生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與作不愈。全元起本。作不與。元起云。氣不與經脈和調。則氣傷於外。邪流入於內。必生大病也。

帝曰善。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皮部論末。王氏分。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

不同。其故何也。岐伯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經行氣。故色見常。應於時。絡主血。故受邪則變而不一矣。

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岐伯曰。心赤

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應其經脈之色也。帝曰。絡

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

之色。變無常。隨四時而行也。

順四時氣化之行止。

寒多則凝。泣凝

泣。則青黑。熱多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

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淖。濕也。澤。潤液也。謂微濕潤也。

帝曰善。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揚云三百六十五穴。十二經脈之氣。發會之處。起本在第二卷。故曰氣穴也。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其

所。願卒聞之。岐伯稽首再拜對曰。審乎哉。問也。其非

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孰誰也。帝捧手

逡巡而却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

其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目以明耳以聰言心志通明迥如意也。歧伯曰。此所

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

世言真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

足以論也。開氣尤真數。庶將解彼蒙昧之疑惑未足以論深微之意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

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金匱不敢復出。言其處謂尤俞處所。歧

伯再拜而起曰。臣請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

突與十椎及上紀。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按今甲乙經經脈流注。孔穴圖經。當脊十椎下。並無穴目。恐是七椎也。此則督脈氣所主之上紀之處。次如下說。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

突在結喉下五寸。上紀者胃脘也。謂中脘也。中脘者胃募也。在上脘下同身寸之一寸。居心蔽骨與齊之中。手太陽少陽足陽

明三脈所生。任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二分。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任脈之會也。下紀者關元

也。開元者少陽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背脊邪數陰

陽左右如此。其病前後痛。瀆胃脇痛而不得息。不得

卧。上氣短氣偏痛。新校正云。按別本偏一作滿。脈滿起。斜出尻脈絡。胃

脇支心貫鬲。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十椎下。尋此支絡脈。尋此支絡脈。尋此支絡脈。

悉是督脈支絡。自尾骶出。各上行。斜絡脇支心貫鬲。上加天突。斜之肩而下。交於七椎。新校正云。詳自背與心相控而痛至此。疑是骨空論文。簡脫誤於此。

藏俞五十穴。藏謂五藏。肝心脾肺腎。非兼四形藏也。俞謂井榮俞經合。非背俞也。然井榮俞經合者。肝之井也。大敦也。榮行間也。俞太

衝也。經中封也。合曲泉也。大敦在足太指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及三毛之中。足厥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行間在足

大指之間。脈動應手。陷者中。足厥陰脈之所流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作

流餘所添。並作留。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衝在

按四形藏見  
三部九候六  
弟藏象論

足大指本節後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本節後內  
間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動脈應手。足厥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中封在足內踝前同身寸之一寸半。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云。一寸。陷者中。仰足而取之。伸足乃得之。足厥陰脈之所行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泉在膝內輔骨下大筋上  
小筋下。陷者中。屈膝而得之。足厥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包之井者中衝也。榮勞宮也。俞太陵也。經間使也。合曲  
澤也。中衝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陷者中。手主脈之所出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勞宮在掌中央動脈。手主脈之  
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陵在掌後骨兩筋  
間。陷者中。手主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間使在掌後同身寸之三寸。兩筋間。陷者中。手主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灸三壯。曲  
澤在肘內廉下。陷者中。屈肘而得之。手主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井者隱白也。榮大都也。俞太白也。經商丘也。  
合陰陵泉也。隱白在足大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陰脈之所出也。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大都足大指本節後陷者  
中。足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太白  
在足內側核骨下。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商丘在足內踝下微前。陷者中。足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四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陰陵泉在膝下內側。輔骨下。陷者中。  
伸足乃得之。足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  
三壯。肺之井者少商也。榮魚際也。俞太淵也。經經渠也。合尺澤也。少商在手大  
指之端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太陰脈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壯。魚際在手大指本節後  
內側散脈。手太陰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太淵在掌後。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二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經渠在寸口。陷者中。手太陰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三呼。不可灸。傷人神明。尺澤在肘中。約上動脈。手太陰脈之所入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井者涌泉也。榮然谷也。俞大  
谿也。經復溜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溜作留。餘復溜字並同。合陰谷也。涌  
泉在足心。陷者中。屈足捲指宛宛中。足少陰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然谷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脈之  
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血。令人立  
饑。飲食太谿在足內踝後。跟骨上動脈。陷者中。足少陰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  
中。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在內踝後上二寸動脈。足少陰脈之所行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  
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如是五藏之俞。藏各五穴。則二十五俞。以左右脉

按九形府未詳宜  
考又五藏別論腦  
髓骨脈膽女子  
胞名曰奇恒之府  
脈要精微論頭  
者精明之府背  
者胸中之府腰  
者腎之府膝者  
筋之府骨者髓  
之府存攷

具而言之府俞七十二穴

府謂六府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榮俞原經  
合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榮俠

則五十七穴。府謂六府非兼九形府也。俞亦謂井榮俞原經合非背俞也。肝之府膽。膽之井者竅陰也。榮俠  
谿也。俞臨泣也。原丘虛也。經陽輔也。合陽陵泉也。竅陰在足小指次指之端。去  
爪甲角如韭葉。足少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新校正  
云。按甲乙經作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谿在足小指次指岐骨間。本節前  
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臨  
泣在足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去俠谿同身寸之一寸半。足少陽脈之所  
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分。留五呼。若灸者  
可灸三壯。丘虛在足外踝下。如前陷者中。去臨泣同身寸之三寸。足少陽脈之  
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輔在足外踝上。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外踝上四寸。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  
去丘虛同身寸之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  
灸者可灸三壯。陽陵泉在膝下同身寸之一寸。筋外廉。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  
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脾之府胃胃之井者厲  
兌也。榮內庭也。俞陷谷也。原衝陽也。經解谿也。合三里也。厲兌在足大指次指  
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足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  
灸者可灸一壯。內庭在足大指次指外間。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流也。刺可入  
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作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陷谷在足大指次指外間。本節後陷者中。去內庭同身寸之二寸。足陽明脈之  
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衝陽在足跗上同身

寸之五寸。骨間動脈上。去陷谷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  
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解谿在衝陽後同身寸之二寸半。新  
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刺瘡注作三寸半。素問二注不同。當從甲乙經之  
說。腕上陷者中。足陽明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五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肺之府大腸。大腸之井者  
商陽也。榮二間也。俞三間也。原合谷也。經陽谿也。合曲池也。商陽在手大指次  
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手陽明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二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前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流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間在手大指次指本節  
後內側。陷者中。手陽明脈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合谷在手大指次指歧骨之間。手陽明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谿在腕中上側。兩筋間。陷者中。手陽明  
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曲池在肘外輔  
屈肘兩骨之中。手陽明脈之所入也。以手拱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  
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之府小腸。小腸之井者少澤也。榮前谷也。俞後谿也。  
原腕骨也。經陽谷也。合少海也。少澤在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下同身寸之一分。  
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  
前谷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手太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  
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後谿在手小指外側。本節後。陷者中。手太陽脈之

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二呼。若灸者可灸一壯。腕骨在手外側。腕前起骨下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谷在手外側。腕中銳骨之下。陷者中。手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二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少海在肘內大骨外。去肘端同身寸之五分。陷者中。屈肘乃得之。手太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心包之府三焦。三焦之井者關衝也。榮液門也。俞中渚也。原陽池也。經支溝也。合天井也。關衝在手小指次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手少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液門在手小指次指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中渚在手小指次指本節後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注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池在手表腕上。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支溝在腕後同身寸之三寸。兩骨之間陷者中。手少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井在肘外大骨之後。同身寸之一寸。兩筋間陷者中。屈肘得之。手少陽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腎之府膀胱。膀胱之井者至陰也。榮通谷也。俞束骨也。原京骨也。經崑崙也。合委中也。至陰在足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足太陽脉之所出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通谷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太陽脉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束骨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後。赤白肉際。陷者中。足太陽脉之所注

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京骨在足外側。大骨下。赤白肉際。陷者中。按而得之。足太陽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崑崙在足外踝後。腿骨上。陷者中。細脉動應手。足太陽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委中在臍中央。約文中動脉。新校正云。詳委中穴。與甲乙經及刺瘡篇注。痺論注同。又骨空論云。在膝解之後。曲脚之中。背面取之。又熱穴論注。刺熱篇注云。在足膝後屈處。足太陽脉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如熱俞是六府之俞。府各六穴。則三十六俞。以左右脉具而言之。則七十二穴。熱俞

**五十九穴水俞五十七穴** 並具水熱論中。新校正云。按熱俞又見刺熱篇注。

**行五五五二十五穴** 此亦熱俞之五十九穴也。

**中脘兩傍各五凡十穴** 謂五藏之背俞也。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此五藏俞者。各俠脊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半。並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肝俞留六呼。餘並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俠脊數之則十穴也。

**大椎上兩傍各一凡二穴** 今甲乙經經脉流注。孔穴圖經。並不載。未詳何俞也。新校正云。按大椎上傍無穴。大椎下傍穴名大抒。後有

故王氏云未詳。目瞳子浮白二穴。瞳子膠在眇外。去眇同身寸之五分。手太陽手足少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

可灸三壯。浮白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言之各二為四也。**兩髀厭**

**分中二穴**。謂環銑穴也。在髀樞後。足少陽太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王氏云。在髀樞後。按甲乙經云。在髀樞中。後當作中。灸三壯。甲乙經作五壯。

**犢鼻二穴**。在膝髕下。筋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耳中多所聞二穴**。聽宮穴也。在耳中。珠子大如赤小豆。手少陽手太陽三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三分。

**眉本二穴**。攢竹穴也。在眉頭陷者中。足太陽少陽二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完骨二穴**。在耳後入髮際同身寸之四分。足太陽少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項中央一穴**。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三寸。大筋內宛宛中。督脉陽維二經之會。疾言其肉立起。言休其肉立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灸之不幸使人瘡。

**枕骨二穴**。竅陰穴也。在完骨上。枕骨下。搖動應手。足太陽少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四分。灸可五壯。

**上關二穴**。鍼經所謂刺之。則欬不能欠者也。在耳前上廉起骨。開口有空。手少陽足陽明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大迎**。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下關二穴**。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耳中有乾。擿之。不得灸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擿之作擿。抵。

**巨虛上下廉四穴**。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也。在膝上。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寸。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曲牙二穴**。頰車穴也。在耳下曲頰端。陷者中。開口有空。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也。

**突一穴**。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脉。手太陰脉氣所發。禁不可灸。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府二穴**。在腋下同身寸之三寸。臂臑內廉。動脉。手太陰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牖二穴**。在頸筋間。缺盆上。天容後。天柱前。完骨下。髮際上。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扶突二穴**。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天窻二穴**。在頸當曲頰下。同身寸之一寸。人迎後。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脈應手陷者中手太陽脉氣  
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  
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再注今 委陽二穴 三焦下輔俞也 在臑中外廉兩筋間此足太陽之別絡  
去之 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屈身

而取 肩貞二穴 在肩曲甲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者中手太陽脉  
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瘖門一

穴 在項髮際宛宛中入係舌本督脉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  
身寸之四分不可灸灸之令人瘖 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去風府一寸 齊

一穴 齊中也禁不可刺刺之使人齊中惡瘍 曾俞十二穴 謂俞府或中神  
潰矢出者死不可治若灸者可灸三壯

廐左右則十二穴也俞府在巨骨下俠任脉兩傍橫去在脉各同身寸之二寸  
陷者中下五穴遞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足少陰脉氣所發仰而

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背俞二穴 大杼穴也在脊第一椎下兩傍相去各  
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膺俞十二穴 謂雲門中府周榮曾鄉  
穴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周榮曾鄉 雲門在巨骨下俠任脉傍橫去在

脉各同身寸之六寸 新校正云按水熱穴注作曾中行兩傍與此文雖異處

所無別 陷者中動脈應手雲門中府相去同身寸之一寸餘五穴遞相去同  
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手太陰脉氣所發雲門食竇曾臂取之餘並仰而

取之雲門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太深令人逆息中府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五呼餘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新校正云詳王氏以此

十二穴并手太陰按甲乙經雲門乃手太陰中府乃手足  
太陰之會周榮已下乃足太陰非十二穴並手太陰也

分肉二穴 在足外  
骨之端同身寸之三分筋肉分間陽維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分肉穴詳處所疑是陽輔在足

外踝上輔骨前絕骨端如前三分所又按刺腰痛注作  
絕骨之端如後三分刺入五分留十呼與此注小異 踝上橫二穴 內踝上

穴也交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足陰蹻之郄刺可  
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上附陽穴也附陽去外踝上

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陰後筋骨間陽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  
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附陽作付陽 陰陽蹻

四穴 陰蹻穴在足內踝下是謂照海陰蹻所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穴是謂申脉陽蹻所生在外踝下陷者中

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作在外踝下五分繆刺論注云外踝下半寸 容承  
甲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留

七呼作六呼刺腰 水俞在諸分 謂肉之分理 熱俞在氣穴 寫熱則  
痛篇注作十呼 間治水取之

水俞在諸分 謂肉之分理 熱俞在氣穴 寫熱則  
痛篇注作十呼 間治水取之

寒熱俞在兩骸厭中二穴。骸厭謂膝外俠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

五寸。謂五里穴也。所以謂之大禁者。謂其禁不可刺也。鍼經曰。迎之五里。中道

也。又曰。五里者尺澤之後五里。與此文同。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新校正云。詳

至此。并重複。共得三百六十九。通前天窗十椎上。經下。經共三百六十五。穴除重複。實有三百一十三。帝曰。余已知氣穴

之處。遊鍼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孫絡。小絡也。謂岐

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溢奇邪。以通榮

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著。外為發熱。內為少氣

疾。為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問所會。榮積衛留。內外相薄

之。亦無問其。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

肉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氣。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以舍大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

銷骨髓。外破大腠。熱過故留於節。湊必將為敗。若留於骨節之間。

骨節之間。髓液皆潰。為膿。故必敗。爛筋骨。而不得屈伸矣。積寒留舍。榮衛不居。卷肉縮筋。新校

按全元起本。作寒肉縮筋。助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不足。大

寒留於谿谷也。邪氣盛甚。真氣不榮。髓溢內消。故為是也。不足。謂陽氣不

大寒留於谿谷之中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一歲。其小痺淫溢。循

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若小寒之氣。流行淫溢。隨脈往來。為痺病。用鍼調者。與常法相同爾。帝乃

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

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

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

太素大腠作大  
腠是張云蓋腠  
可稱大腠不必  
稱大也  
太素助肘作  
時虛云似是

二絡脉非獨十四絡脉也。十四絡者謂十二經絡兼任脉督脉之絡也。脾之大絡起自於脾故不并言也。

內解寫於中者十脉。解謂骨解之中經絡也。雖則別行然所受邪亦隨注寫於五藏之脉左右各五故十脉也。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八穴。兼氣浮薄相通者三豆當言九十三穴非七十八穴也正經脉

會發者七十八穴浮薄相通者一十五穴則其數也。兩眉頭各一。謂攢竹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入髮至項

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謂大杼風門各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別本云入髮至項三寸又

注云寸同身寸也諸寸同法與此注全別此注謂大杼風門各二穴所在刺灸分壯與此氣穴同法今氣穴篇中無風門穴而注言與同法此注之非可見此非王氏之誤誤在後人詳此入髮至項三寸半傍五相去三寸蓋是說下文浮氣之在皮中五行行五之穴故王都不解釋直云寸為同身寸也但以項誤作

項刺半字耳所以言入髮至項者自入髮額會穴至頂百會凡三寸自百會後至後頂又三寸故云入髮至頂三寸傍五者為兼四行傍數有五行也相去三寸者蓋謂自百會頂中數左右前後各三寸有五行行五共二十五穴也後人誤認將頂為項以為大杼風門此甚誤也况大杼在第一椎下兩傍風門又在

第二椎下上云髮際非止三寸半也其誤甚明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

二十五。浮氣謂氣浮而通之可以去熱者也五行謂頭上自髮際中同身寸之二十後至頂之後者也二十五者其中行則額會前項百會後項

強間五督脉氣也次俠傍兩行則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各五本經氣也又次傍兩行則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各五足少陽氣也兩傍四行各五則二十穴中行五則二十五也其項中大筋兩傍各一。謂天柱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

風府兩傍各一。謂風池二穴也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

風府兩傍乃天柱穴之分位此亦復明上項中大筋兩傍穴也此注俠背以

刺出風池二穴於九十三數外更刺前大杼風門及此風池六穴也

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十五間各一者今中誥孔穴圖經所存者十三穴左右共二十六謂附分魄戶

神堂譙譙鬲關腧明陽綱意舍胃倉胃門志室胞育秩邊十三也附分在第二椎下附項內廉兩傍各相去俠脊同身寸之三寸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

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魄戶在第三椎下兩傍上直附分足太陽脉氣所發下十二穴並同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如附分法神堂在第五椎下兩傍上直魄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灸同附分法譙譙在第六椎下

兩傍上直神堂新校正云按骨空論注云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譙譙之聲則

內經十五

指下動矣。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灸如附分法。禹關在第七椎下兩傍。上直譚譚。正坐開肩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可灸五壯。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上直禹關。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禹關法。陽綱在第十椎下兩傍。上直魂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魂門法。意舍在第十一椎下兩傍。上直陽綱。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陽綱法。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上直意舍。刺灸分壯。如意舍法。育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上直胃倉。刺灸分壯。可灸三十壯。新校正云。按育門灸三十壯。與甲乙經同。水穴注。作灸三壯。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上直育門。正坐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胞育在第十九椎下兩傍。上直志室。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新校正云。按志室胞育。灸如魄戶五壯。甲乙經作三壯。水穴注。亦作三壯。熱穴注。志室亦作三壯。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上直胞育。伏而取之。刺灸分壯。如魄戶法。

### 之俞各六

肺俞在第三椎下兩傍。俠脊相去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心俞在第五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七呼。肝俞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脾俞在第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肝俞法。留七呼。腎俞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膽俞在第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胃俞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脾俞法。留七呼。三焦俞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膽俞法。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肺俞法。留六呼。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

### 五藏之俞各五六府

及刺。如心俞法。留六呼。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如腎俞法。留六呼。五藏六府之俞。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或者疑經中各五各六。以各字為誤者非也。所以言各者。謂左右各五各六。非謂每藏府而各五各六也。

### 六俞

謂委中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其所

在刺灸。如氣穴法。經言脈氣所發者七十八穴。今此所有兼止者九十三穴。由此則大數差錯。傳寫有誤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兼止者九十三穴。今兼大杼風門風池為九十九穴。以此王氏摠數計。明知此三穴後之妄增也。

### 足少陽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兩角上各二

謂天衝曲鬢左右各二也。天衝

在耳上如前同身寸之三分。足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曲鬢在耳上。入髮際。曲鬢者。耳鼓額有宛。是太陽少陽二脈之會。刺灸分壯。如天衝法。直目

### 上髮際內各五

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左右是也。臨泣在直目上。髮際同身寸之一寸。正營在目窓後同身寸之一寸。承靈在正營後同身寸之一寸。半。腦空在承靈後同身寸之一寸。半。俠枕骨後枕骨上。並足少陽陽維二脈之會。刺可入同

身寸之四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腦空在枕骨後枕骨上。甲乙經作玉枕骨下。

耳前角上

各一。謂額厭二穴也。在曲角下。顛顛之上。上廉手足少陽足陽明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深令人耳無所聞。



髮際傍各三

謂懸顛陽白頭維左右共六穴也。正面髮際橫行數之懸顛在曲角上。顛顛之中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白在眉上同身寸之一寸。直瞳子足陽明陰維二脈之會刺入同身寸之三分。灸三壯。頭維在額角髮際俠本神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五分。足少陽陽明二脈之交會刺入同身寸之五分。禁不可灸。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陽白足少陽陽維之會。今王氏注云足陽明陰維之會。詳此在足陽明脈氣所發中。則足陽明近是然陽明經不到此。又不與陰維會。疑王注非。甲乙經為得矣。

面軌骨空各一

謂四白

目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四分。不可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刺入三分。灸七壯。

大迎之骨空

大迎穴名也在曲頰前同身寸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脈足陽明人迎

各一

人迎穴名也在頸俠結喉傍。大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四分。過深殺人。禁不可灸。

一。謂天髀二穴也在肩缺盆中。上伏骨之脈陷者中。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伏骨作臂骨。

膺中骨間各一

謂膺窻等六穴也。膺窻在臂兩傍俠中行各相去同身寸之四寸。巨骨下同身寸之四寸八分。陷者中足陽明脈氣

所發仰而取之。刺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此穴之上又有氣戶庫房屋翳下又有乳中乳根氣戶在巨骨下。下直膺窻去膺窻上同身寸之四寸八

分。庫房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屋翳在氣戶下同身寸之三寸二分。下即膺窻也。膺窻之下即乳中也。乳中穴下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則乳根

穴也。並足陽明脈氣所發仰而取之。乳中禁不可灸。刺之不幸生蝕瘡。瘡中有清汁膿血者可治。瘡中有瘰癧肉若蝕瘡者死。餘五穴並刺入同身寸之

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

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

各五

謂不容承滿梁門關門太一五穴也。左右共一寸也。俠腹中行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四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各二寸。疑此注剩各字。

不容在第四肋端。下至太一各上下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容刺入五

俠齊廣三寸各三

廣謂去齊橫廣也。廣三寸者各如太一之遠近也。各三者謂滑肉門

分。此云並入八分。疑此注誤。天樞外陵也。滑肉門在太一下同身寸之一寸。天樞在滑肉門下同身寸之一寸。正當於齊外陵在天樞下同身寸之一寸。並足陽明脈氣所發。天樞刺入

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滑肉門外陵各刺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天樞在齊傍各二寸。上曰滑肉門。下曰外陵。是三

穴者。去齊各二寸也。今此經注云廣三寸。素問甲乙經不同。然甲乙經分寸與諸書同。特此經為異也。

下齊二寸。則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大巨穴也。各三者謂大巨水道歸來也。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

可灸五壯。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二寸。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也。**氣街動脈各一**。氣街穴名也。在歸來下。鼠蹊上。同身寸之一寸。脈動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此注與甲乙經同。刺熱注及熱穴注云。氣街在腹臍下。橫骨兩端。鼠蹊上。刺禁論注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蹊上。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蹊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伏菟上各一**。謂髀關二穴也。在膝上。伏

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在穴。謂三里上廉下廉解谿衝陽陷谷內庭厲兌八穴也。左右言之。則十六俞也。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也。其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所謂分之所在穴空者。足陽明脈自三里穴分而下行。其直者循胫過跗。入中指出其端。則厲兌也。其支者與直俱行。至足跗上。入中指次間。故云分之所在穴空也。之往也。言分而各行往指間穴空處也。**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二十六穴**。目內

**皆各一**。謂睛明二穴也。在目內。此其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蹻陽蹻五脈之會。刺而不於所會刺。脈下二言。之者。出從其正者也。**目外各一**。謂瞳子膠二穴也。在目外。去眦同身寸之者。出從其正者也。

**耳郭上各一**。謂角孫二穴也。在耳上郭表之中間。上髮際之寸之三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耳中各一**。謂聽宮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太陽作手陽明。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巨骨穴各一**。巨骨穴名也。在肩端上行兩叉骨間。陷者中。手陽明蹻脈二經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手足太陽。解中。缺盆上。大骨前。手足少陽陽維三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曲掖上骨穴各一**。謂臑俞二穴也。在肩臑後。太骨下。肘上廉。陷者中。手太陽陽維蹻脈三經之會。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肩解各一**。謂秉風二穴也。在肩上一小髑骨後。舉臂有空。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灸五壯。肩解下三寸各一。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

**肘以下至手小指本各六**。謂天宗二穴也。在秉風後。大骨

下陷者中。手太陽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俞**六俞所起於指端經言至小指本則以端為本言上之本也下文陽明少陽同也六俞謂小海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

其所在刺灸分壯氣穴同法新校正云後此手太陽陽明少陽三經各言至手其指本王注以端為本者非也詳手三陽之井穴盡出手其指之端爪甲下

際此言本者是逐指爪甲之本也安得以端為本哉

**手陽明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鼻空

**外廉項上各二**謂迎香扶突各二穴也迎香在鼻下孔傍手足陽明二

之一寸入迎後手陽明脉氣所發仰而取之

**大迎骨空各一**大迎穴名也在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之一寸三分骨陷者中動脉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大迎穴已見前足陽明經中今又見於此王

氏不注所以當如

**柱骨之會各一**謂天鼎二穴也在頸缺盆上直扶突氣

觀膠穴兩出之義

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髃骨之會各一**謂肩髃二穴也所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一寸半

穴同法新校正云按髃骨氣穴注中

無刺熱注水熱穴注骨空論注中有之

**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

**各六俞**謂三里陽谿合谷三間二間商陽六穴也左右言之則十二俞也所在

刺灸分壯與氣穴同法新校正云按氣穴論注有曲池而無三里

曲池手陽明之合也此

**手少陽脉氣所發者三十二穴**勲骨

誤出三里而遺曲池也

**下各一**謂髃膠二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手太陽脉同法此穴中手

各一謂絲竹空二穴也在眉後陷者中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

分留六呼不可灸灸之不幸使入目小及盲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手少

陽作足少陽留

**角上各一**謂懸壘二穴也此與足少陽脉中同以是二脉

六呼作三呼新校正云按足少陽脉中言角下此

云角上

**項中足太陽之**

**前各一**謂風池二穴也在耳後陷者中按之引於耳中手足少陽脉之會刺

疑此誤

**下完骨後各一**謂天牖二穴也在刺

額後髮際足少陽陽

**俠扶突各一**謂天窗二穴也在曲頰下扶突後動脉

維之會刺可入三分

**肩貞各一**肩貞穴名也在肩曲胛下兩骨解間肩髃後陷

同身寸之六分若

灸者可灸三壯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謂肩髃膠會消灤各二穴也其穴各

若灸者可

灸三壯

**臂取之**手少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臑會在臂

前廉去肩端同身寸之三寸手陽明少陽二絡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灸

寸三壯

寸三壯

寸三壯

寸三壯

寸三壯

者可灸五壯消灤在肩下臂外關掖斜肘分下行間手肘以下至手小

少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指次指本各六俞** 謂天井支溝陽池中渚液門關衝六穴也左右

**脉氣所發者二十八穴** 今少一穴新校正云按會陽二穴為項

**中央二** 是謂風府瘖明二穴也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風府在項上入髮際

分留三呼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瘖明在項髮際宛宛中去風府同身寸

之一寸督脉陽維二經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灸之

令人瘖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風府瘖明悉在項中餘一穴今亡者非謂此二

穴今亡也今亡者非謂此二穴今亡也今亡者非謂此二穴今亡也今亡者非謂此二

八分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陶道神道各留五呼。陶道身柱神道筋縮可灸五壯。大椎可九壯。餘並可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靈臺。靈樞陽關三

穴。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推法也。通項骨二節。即二十四節。任脉之氣所

發者二十八穴。今少一穴。疾中央二。謂廉泉天突二穴也。廉泉在頰下結喉

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天突在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

宛中陰維任脉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

壯。膺中骨陷中各一。謂旋機華蓋紫宮玉堂膺中中庭六穴也。旋機在

寸。紫宮玉堂膺中中庭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六分。陷者中。並在

脉氣所發仰而取之。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鳩尾下

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新校正云。詳

腹脉法也。鳩尾心前穴名也。其正當心蔽骨之端。言其骨垂下如鳩鳥尾

形故以為名也。鳩尾下有鳩尾巨關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

齊中陰交臍臑丹田關元中極曲骨十四俞也。鳩尾在臍前蔽骨下同身寸之

五分。任脉之別。不可灸。刺。無蔽骨者。從歧骨際下行同身寸之一寸。新校

正云。按甲乙經云。一寸半為鳩尾處也。下次巨關。上脘中脘建里下脘水分。遞

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上脘則足陽明手太陽之會。中脘則手太陽少陽足陽明

三脉所生也。齊中。禁不可刺。若刺之。使人齊中惡瘍潰矣。出者。死不治。陰交在

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任脉陰衝之會。臍臑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丹田三焦募

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二寸。關元小腸募也。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足三陰任脉

之會也。中極在關元下一寸。足三陰之會也。曲骨在橫骨上。中極下同身寸之

一寸。足厥陰之會。凡此十四者。並任脉氣所發。建里丹田並刺可入同身寸之

六分。留七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五分十呼。上脘陰交並刺可入同身

寸之八分。下脘水分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中脘臍臑並刺可入同身寸之

一寸二分。曲骨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留七呼。餘並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

二分。若灸者。關元中脘各可灸七壯。齊中中極曲骨各三壯。餘並可五壯。自鳩

尾下至陰間。並任脉主之。腹脉法也。新校正云。據此注云。餘並刺入一寸二

分。關元在中。與甲乙經及氣穴骨空注。

刺入二寸。不同。當從甲乙經之寸數。

下陰別一。謂會陰一穴也。自曲骨

間則此穴也。是任脉別絡俠督脉者。衝脉之會。故曰下陰別一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七呼作留三呼。

目下各一。謂承泣二穴也。在目下同身寸之七分。上直瞳子。陽蹻

一。謂承漿穴也。在頤前下脣之下。足陽明脉任脉之會。開口取之。刺可入同身

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留六呼。

斷交一。斷交穴名也。所在刺

衝脉氣所發者二十二穴。俠鳩

尾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

謂幽門通谷陰都石關商曲腎俞六穴左右則十二穴也幽門俠巨關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半寸陷者中下五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脉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

新校正云按此云各刺入一寸按

俠齊下傍各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

謂中注髓府胞門陰關下極五穴左右則十穴也中注在背俞下同身寸之五分上直幽門下四穴各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脉足少陰二經之會各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

足少陰舌下厥陰毛中急脉各一

足少陰舌下二穴在入迎前陷中動脉前是曰舌本左右二也足少陰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急脉在陰髦中陰上兩傍相去同身寸之二寸半按之隱指堅然甚按則痛引上下

也其左者中寒則上引少腹下引陰丸善為痛為少腹急中寒此兩脉皆厥陰之大絡通行其中故曰厥陰急脉即舉之系也可灸而不可刺病疝少腹痛即

可灸新校正云詳舌下毛中之穴甲乙經無

手少陰各一

謂手少陰郄穴也在腕後同身寸之半寸手少陰郄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

陰陽蹻各一

陰蹻一謂交信穴也交信在足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

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陽蹻一謂附陽穴也附陽在足外踝上同身寸之三寸太陽前少陽後筋骨間謹取之陽蹻之郄刺可入同

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四也

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百六

十五穴也

經之所存者多凡一十九穴此所謂氣府也然散穴俞諸經脉部分皆有之故經或不言而甲乙經經脉流注多少不同

者以此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皮部論蜚

扶沸切渠殞 氣穴論蔽

必寐切 擿

音奴到切 臑

氣府論顛

音信 譔

音衣 顛

音喜 顛

音如輒切 恣

音仇 頰

音仇 頰

音仇 頰

音仇 頰

音仇 頰

風中身形則腠理閉密陽氣內拒寒復外勝勝拒相薄榮衛失所故如是治在風府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

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風府注氣穴論氣府論中各已注與甲乙經同此注云督脈足太陽之會可灸五壯

者乃是風門熱府也當云督脈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用鍼之道必法天常盛寫虛補此其常也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五

十五穴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自灸

手少陰魚際相原而發者凡三百六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啓玄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非重改誤

骨空論

水熱穴論

骨空論篇第六十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自灸寒熱之法已下在第六卷刺齊篇末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柰何始初也

歧伯對曰風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

治在風府風府穴也。在項上入髮際

脈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風府注氣穴論氣府論中各已注與甲乙經同此注云督脈足太陽之會可灸五壯

者乃是風門熱府也當云督脈調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用鍼之道必法天常盛寫虛補此其常也

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

厭厭同說文  
厭大指按也

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大風汗出灸譙譙譙譙。在背下俠脊傍三寸

所厭之令病者呼譙譙譙譙應手。譙譙尤也。在肩膊內廉。俠

之三寸。以手厭之。令病人呼譙譙之聲。則指下動矣。足太陽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譙譙者。因取為名爾。從風

憎風刺眉頭。謂攢竹也。在眉頭陷者中。脉動應手。足太陽脉失枕在

肩上橫骨間。謂缺盆穴也。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

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作足陽明。此云手陽明。詳二經俱發於此。故王注兩言之。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

榆讀為搖。謂搖動也。然失枕非獨取肩。上橫骨間。乃當正形灸脊中也。欲而

驗之。則使搖動其臂。屈折其肘。自項之下。橫齊肘端。當其中間。則其處也。是曰

陽關。在第十六椎節下間。督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詳陽關穴。甲乙經無。眇絡季脇引少

腹而痛脹刺譙譙。眇謂俠脊兩傍空軟腰痛不可以轉搖急

引陰外刺八膠與痛上八膠。在腰尻分間。八或為九。驗真

太素八膠作九  
扁鵲云按此王  
氏所非

經。正有八膠。無九膠也。分謂腰尻筋肉分間陷下處。鼠瘦寒熱還刺寒府。寒府在附膝

外解營。膝外骨間也。屈伸之處。寒氣喜中。故名寒取膝上外者。使

之拜。取足心者。使之跪。拜而取者。使膝穴空開也。跪而任脉者。起

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上顛。

循面入目。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無上顛循面入目大字。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

之經。新校正云。按難經甲乙經。甲乙經作陽明。俠齊上行。至芻月中而散。任脉衝脉皆奇經

上行。衝脉俠齊兩傍而上行。然中極者。謂齊下同身寸之四寸也。言中極之下

者。言中極從少腹之內上行。而外出於毛際而上。非謂本起於此也。關元者。謂

齊下同身寸之三寸也。氣街者。穴名也。在毛際兩傍。鼠鼷上同身寸之一寸也。

言衝脉起於氣街者。亦從少腹之內。與任脉並行。而至於此。是乃循腹也。何以言

論刺熱篇水熱尤為刺禁論等注重任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

子帶下痕聚衝脉為病逆氣裏急督脉為病脊強反

折督脉亦奇經也然任脉衝脉督脉者一源而三歧也故經或謂衝脉為督脉也何以明之今甲乙及古經脉流注圖經以任脉循背者謂之督脉自少腹

直上者謂之任脉亦謂之督脉是則以背腹陰陽別為各目爾以任脉自胞上

過帶脉貫齊而上故男子為病內結七疝女子為病則帶下痕聚也以衝脉使

齊而上並少陰之經上至膻中故衝脉為病則逆氣裏督脉者起於少

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起非初起亦猶任脉衝脉起於胞中也其實乃起於腎下至於

其孔溺孔之端也少腹則下行於腰橫骨圍之中央也繫廷孔者謂窈

間繞篡後督脉別絡自溺孔之端分而各行下循陰器乃合篡間也所謂

後別繞臀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

貫脊屬腎別謂別絡分而各行之於焦也足少陰之絡者自股內後廉貫

於日內皆上額交顛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髀

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接繞腰而其男子循莖下

至篡與女子等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

喉上頤環唇上繫兩目之下中央自與太陽起於目內眦下至

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疝尋此生

任脉經云為衝疝者正明督脉以別主而異目也何者若一脉一氣

而無陰陽之異主則此生病者當心背俱痛豈獨衝心而為疝乎

不孕瘞痔遺溺嗌乾亦以衝脉任脉並自少腹上至於咽喉又以督

脉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故不孕瘞痔

遺溺盜汗也。所以謂之任脈者，女子得之以任養也。故經云：此病其女子不孕也。所以謂之衝脈者，以其氣上衝也。故經云：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也。所以謂之督脈者，以其督領經脈之海也。由此三用，故一源三歧。經或通乎，似相謬引。故下文曰：督脈生病，治督脈，治

**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營。**此亦正任脈之分也。衝任督三脈，異名同體。亦明矣。骨上謂腰橫骨上，髻際中，曲骨穴也。

任脈是厥陰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半。若灸者可灸三壯。齊下謂齊直下同身寸之一寸，陰交穴。任脈陰衝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可灸五

壯。**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中謂缺盆兩間之中，天突穴在

頸結喉下，同身寸之四寸，中央宛宛中，陰維任脈之會。低鍼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其病上衝喉者，**

**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陽明之脈，漸上頤而環唇，故以俠頤名。為漸也。是謂大迎、大迎，在曲頤前骨同身寸之一寸三

分，陷中動脈。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蹇膝伸不屈，治其捷。**蹇，膝痛屈伸蹇難也。捷，謂髀輔骨上，橫骨下，

股外之中，側立搖動取之，筋動應手。**坐而膝痛，治其機。**機，髀骨兩傍，

**而暑解，治其骸關。**暑，熱也。若膝痛立而膝骨解中熱者，治其骸關。骸關，謂膝解也。一經云起而引解，言膝痛起立痛引

膝骨解之中也。暑引二字，其義則異。起立二字，其意頗同。**膝痛痛及拇指，治其臑。**臑，謂膝解之後，

穴背面取之，脈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入，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坐而膝痛如物隱者，**

**治其關。**關，在臑上，當捷之後，背立按之以動，搖筋應手。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

謂大也。所在灸刺，分壯與氣穴同法。**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膠。**若膝痛不可屈伸，連筋痛如折者，則鍼陽明脈

中俞膠也。是則正取三里穴也。**若別治巨陽少陰榮。**若痛而膝如別離者，則治足太

也。在足小指外側，本節前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足少陰榮，然谷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淫漑脛痠，不能久立，治少陽之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外踝上五

寸，乃足少陽之絡。此淫漑，謂似酸痛而無力也。三寸一云四寸，中誥圖經，外踝上四寸無穴，五寸是

云維者，字之誤也。**在外上五寸。**光明穴也。足少陽之絡，刺可入同身寸之七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五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入六分，留七呼。

**輔骨上橫骨**

**下為捷，俠髀為機，膝解為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骸**

太素說作  
是說頭作項

下為輔。輔上為臑。臑上為關。頭橫骨為枕。由是則謂膝輔骨上腰髀骨下

太素先立  
立深上各一  
行七字

為捷。捷上為機。膝外為骸。關捷後為關。關下為臑。臑下為輔。骨輔骨上為連骸。連骸者是骸骨相連接處也。頭上之橫骨為枕骨。水俞五十

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兩行。行五。左右各一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所在刺灸分壯。具水熱穴論中。此皆是骨空。故氣穴篇內。與此重言爾。

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下。是謂風府。一在斷基。一在項後中。復骨下。

下。當頤下骨陷中有穴。容豆中。詰名下頤。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謂瘖門穴也。在項髮際宛

之會。仰頭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禁不可灸。一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上謂腦戶穴也。在枕骨上。大羽

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宛宛中。督脉足太陽之會。此別腦之戶。不可妄灸。灸之不幸令人瘖。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大羽者。強

間之別名。氣府注云。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在面俠鼻。謂顙髀等穴。經不二。若灸者可灸五壯。不應主療。經闕其名。得非誤乎。數髓空在面俠鼻。指陳其處。小小者爾。

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謂大迎穴也。所在刺灸。分壯與前俠頤同法。兩髀骨空在

髀中之陽。近肩髀穴。經無名。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

間。在支溝上。同身寸之一寸。是謂通間。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支溝上一寸。名三陽絡。通間豈其別名歟。股骨上空。在股

陽。出上膝四寸。在陰市上。伏菟穴下。在承捷也。髀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謂積

也。在膝髓下。筋骨上。俠解大筋中。足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耳。股際骨空在毛中動

下。經闕其名。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是謂尻骨。八髀穴也。扁骨有

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扁骨。謂尻間扁骨也。其骨上有滲。文理歸湊之。無別髓孔也。易亦也。骨有

孔。則髓有孔。骨若無孔。髓亦無孔也。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以年為壯數。如患

年。次灸檄骨。以年為壯數。尾窮謂之檄骨。視背俞陷者灸之。背脊骨

也。舉臂肩上陷者灸之。肩髀穴也。在肩端兩骨間。手陽明躡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太素動下有  
版字

兩季脇之間灸之

京門穴腎募也。在髌骨與腰中季脇本俠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外踝

上絕骨之端灸之

陽輔穴也。在足外踝上輔骨前絕骨之端。如前同身寸之三分。所去丘虛七寸。足少陽脈之所行也。刺可

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小指次指間灸之

俠谿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在外踝上四寸。在足小指次指歧骨間。本節前陷者中。足少陽脈之所流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流當作留字。膻下

陷脉灸之

承筋穴也。在腓中央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也。禁不可刺。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刺腰痛篇注云。膻中央如外陷

者外踝後灸之

崑崙穴也。在足外踝後跟骨上陷者中。細脉動應手。足太陽脈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十呼。若灸者可

灸三壯。缺盆骨上切之。堅痛如筋者灸之

經闕其名。當隨其所有而灸之。膺中

陷骨間灸之

天突穴也。所在灸刺分壯。與前缺盆中者同法。

掌束骨下灸之

陽池穴也。在手表腕上陷者中。

手少陽脈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齊下關元三寸灸之

正在齊下同身寸之三寸。

也。足三陰任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七壯。

毛際動脉灸之

新校正云。按氣府注云。刺可入一寸二分者非。

以脉動應手為處。即氣街穴也。

膝下三寸分間灸之

三里穴也。在膝下同身寸之三寸。筋骨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脉

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陽明跗上動脉灸之

衝陽穴也。在足跗上同身

寸之五寸。骨間動脉。足陽明脉之所過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全元起本。足陽明下有灸之二字。并跗

上動脉是。二穴。今王氏去灸之二字。則見二穴。今於注中。却存灸之二字。以闕疑之。

巔上一灸之

百會穴也。在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

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

傷病法灸之

犬傷而發寒熱者。即以犬傷法三壯灸之。

凡當灸二十九處。傷食灸之

傷食為病。亦發寒熱。故灸。新校正云。詳足陽明不別灸。則有二十八處。疑王氏去上文灸之二字者非。不已者。必視其經

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八卷。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歧伯對曰。腎

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脉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陰者謂寒也。冬月至寒。腎氣合應。故云腎者至

陰也。水王於冬。故云至陰者盛水也。腎少陰脉。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故云其本在腎。其末在肺也。腎氣上逆。則水氣客於肺中。故云其末在肺也。帝曰：

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歧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

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關者所以司出入也。腎主下焦。膀胱為

陰通。二陰閉。則胃填滿。故云腎者胃之關也。關閉則水積。水積則氣停。氣停則

水生。水生則氣溢。氣水同類。故云關閉不利。聚水而從其類也。靈樞經曰：下

焦溢為水。此之謂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胕腫。胕腫者，聚水而生病

也。上謂肺。下謂腎。肺腎俱溢。故聚水於腹中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歧伯曰：腎

者牝藏也。牝陰也。亦主陰。位故云牝藏。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水液也。故曰：至陰。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

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

傳為胕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勇而勞甚，謂力房也。勞勇汗出，則玄府開。汗出逢風，則玄府復

閉。玄府閉已，則餘汗未出。內伏皮。所謂玄府者，汗空也。汗液色玄，從空

膚傳化為水。從風而水，故名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汗液色玄，從空

裏。故謂之玄府。府聚也。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歧伯曰：腎

俞五十七穴，積陰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尻上五

行行五者，此腎俞。皆部之俞。凡有五行，當其中者，督脉氣故水病

下為胕腫，大腹上為喘呼。水下居於腎，則腹至足而胕腫上不得

卧者，標本俱病。標本者，肺為標，腎為本。如故肺為喘呼，腎為水

腫，肺為逆不得卧。肺為喘呼，氣逆不得卧者，以其主呼分為相輸，俱

受者，水氣之所留也。分其居處以名之，則是氣相輸應。伏菟上各

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街謂道也。腹部正俞凡有五行。俠齊兩兩傍則胃府足陽明脈氣所發。此四行穴則伏菟之上也。**三陰之所交結於脚也。踝上各一**

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名曰太衝。腎脈與衝脈並下行。循足合而盛大。故曰**衝。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經所謂五十七

行五則背脊當中行。督脈氣所發者脊中懸樞命門腰俞長強當其處也。次俠督脈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脘內俞白環俞當其處也。又次外俠兩傍足太陽脈氣所發者有胃倉青門志室胞育秩邊當其處也。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者腹部正俞俠中行任脈兩傍衝脈足少陰之會者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橫骨當其處也。次俠衝脈足少陰兩傍足陽明脈氣所發者有外陵大巨水道歸來氣街當其處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足內踝之上。有足少陰陰躄脈並循腓上行足少陰脈有太衝復溜陰谷三穴陰躄脈有照海交信築賓三穴陰躄既足少陰脈之別亦可通而主之。兼此數之猶少一穴。脊中在第十一椎節下間。俠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不可灸。令人僂。懸樞在第十三椎節下間。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命門在第十四椎節下間。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腰俞在第二十一椎節下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繆

刺論注并執光注俱云刺入二寸而刺執注氣府注并此注作二分宜從二分之說。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長強在脊骶端督脈別絡少陰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此五穴者並督脈氣所發也。新校正云詳王氏云少一穴按氣府論注十二椎節下有陽關一穴若通數陽關則不少矣。次俠督脈兩傍大腸俞在第十六椎下俠督脈兩傍去督脈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小腸俞在第十八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膀胱俞在第十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中脘內俞在第二十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大腸俞俠脊脂腫起肉留十呼白環俞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如大腸俞伏而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刺可入八分不可灸。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所謂腎俞者則此也。又

次外兩傍胃倉在第十二椎下兩傍相去各同身寸之三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青門在第十三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正坐取之。胞育在第十志室在第十四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正坐取之。胞育在第九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秩邊在第二十一椎下兩傍相去及刺灸分壯法如胃倉。伏而取之。此五穴者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次伏菟上兩行中注在齊下同身寸之五分兩傍相去任脈各同身寸之五分。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同氣府注云俠中行方一寸文異而義同。四滿在中注下同身寸之一寸。氣穴在四滿下同身寸之一寸。大赫在氣穴下同身寸之一寸。橫骨在大赫下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並衝脈足少陰之

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若灸者可灸五壯。次外兩傍九。外陵在齊下同身寸之一寸。新校正云。按氣府論注云。外陵在天樞下一寸。與此正同。兩傍去衝脉各同身寸之一寸半。大巨在外陵下同身寸之一寸。水道在大巨下同身寸之三寸。歸來在水道下同身寸之三寸。氣街在歸來下。新校正云。按氣府注刺熱注熱穴注云。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一寸。刺禁注云。在腹下俠齊兩傍。相去四寸。鼠僕上一寸。動脉應手骨空注云。在毛際兩傍。鼠鼯上。諸注不同。今備錄之。鼠鼯上同身寸之一寸。各橫相去同身寸之二寸。此五穴者。並足陽明脉氣所發。水道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寸半。若灸者可灸五壯。氣街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餘三穴。並刺可入同身寸之八分。若灸者。並可五壯。所謂腎之街者。則此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太鍾在足內踝後街中。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跟後衝中刺瘡注刺腰痛注。作跟後街中動脉。此云內踝後。此注非。足少陰絡別走太陽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留。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留者中。足少陰脉之所行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照海在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交信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少陰前太陰後。筋骨間。陰蹻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築在內踝上。臑分中。陰維之郄。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陰谷在膝下內輔骨之後。大筋之下。小筋之上。按之應手。屈膝而得之。足少陰脉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所謂腎經之下行。名曰太衝者。則此也。帝曰。春取絡脉分肉。何

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

脉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脉分肉間。帝曰。夏

取盛經分腠。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脉

瘦氣弱。陽氣留溢。新校正云。按別本留一作流。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

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絕謂絕破令病得出也。所謂

盛經者。陽脉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岐伯曰。秋者金

始治。肺將收殺。三陰已升。故漸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金王火衰。故

陰氣初勝。濕氣及體。以漸於雨濕霧露。故云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

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

於合。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始秋之治變。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岐伯曰。冬

者水始治。腎方閉。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沈。陽

脉乃去。去謂下去。故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新校正云。按全元起

本實作遺。甲乙經千金方作通。故曰冬取井榮。春不軌衄。新校正云。按皇甫士安云。是謂末冬之治變。

此之謂也。新校正云。按此與四時刺逆從論及診要經終論義頗不同。與九卷之義相通。帝曰。夫子言治

熱病五十九俞。余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

因聞其意。歧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

逆也。頭上五行者。當中行。謂上星。額會前頂。百會後頂。次兩傍。謂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又次兩傍。謂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也。上星在額上。

直鼻中央。入髮際。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空。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額會。在上星後。同身寸之一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前頂。在額會後。同身寸

之一寸五分。骨間陷者中。刺如額會法。百會。在前頂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頂中央。旋毛中。陷容指。督脉足太陽脉之交會。刺如上星法。後頂。在百會後。同身

寸之二寸五分。枕骨上。刺如額會法。然是五者。皆督脉氣所發也。上骨留六呼。若灸者。並可灸五壯。次兩傍。穴五處。在上星兩傍。同身寸之一寸五分。承光。在

五處後。同身寸之一寸。通天。在承光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絡却。在通天後。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玉枕。在絡却後。同身寸之七分。然是五者。並足太陽脉氣所

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五處。通天各留七呼。絡却留五呼。玉枕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承光不灸。玉枕刺入二分。又刺兩傍。臨泣。在頭直目上。入髮際。同身寸之五分。足太陽少陽陽維三脉之會。目窓。正營。遮

相去。同身寸之一寸。承靈。腦空。玉枕。相去。同身寸之一寸五分。然是五者。並足少陽陽維二脉之會。腦空一穴。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餘並

可刺入。同身寸之三分。臨泣。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壯。

大杼膺俞缺盆

背俞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大杼。在項第一椎下兩傍。相去

各同身寸之一寸半。陷者中。督脉別絡。手足太陽三脉氣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五

壯。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并氣穴注。作七壯。刺膺注。刺熱注。作五壯。膺俞者。膺中之俞也。正名中府。在胃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雲門。下一寸。乳上

三肋間。動脉應手。陷者中。仰而取之。手足太陽脉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五壯。缺盆。在肩上。橫骨陷者中。手陽明脉氣所發。刺可入

同身寸之二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背俞。即風門。熱府俞也。在第二椎下兩傍。各同身寸之一寸三分。督脉足太陽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留七呼。

若灸者。可灸五壯。今中誥孔穴圖經。雖不多之。既曰風門。熱府。即治熱之背俞也。新校正云。按王氏注。刺熱論云。背俞未詳何處。注此。指名風門。熱府。注氣穴論。以大杼為背俞。三經不同者。蓋亦疑之者也。

氣街三里

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

氣街在腹齊下橫骨兩端鼠鼯上同身寸之一

寸動脈應手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按氣街諸注不同具前水穴注中三里在膝下同身寸之三

寸筋外廉兩筋肉分間足陽明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巨虛上廉足陽明與大腸合在三里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

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八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巨虛下廉足陽明與小腸合在上廉下同身寸之三寸足陽明脈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

灸三壯也 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雲門在

臂中行兩傍相去同身寸之六寸動脈應手足太陰脈氣所發 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同氣穴注作手太陰刺熱注亦作手太陰 舉臂取之刺可入同身寸

之七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驗今中誥孔穴圖經無髃骨穴有肩髃穴穴在肩端

兩骨間手陽明躡脈之會刺可入同身寸之六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委

中在足膝後屈處臑中央約文中動脈足太陽脈之所入也刺可入同身寸之

五分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按今中誥孔穴圖經云腰俞穴一名髓空在脊

中第二十一椎節下主汗不出足清不仁督脈氣所發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二

寸留七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新校正云詳腰俞刺入二寸當作二分以具前

水穴 五藏俞傍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俞傍五者謂魄戶神

注中 堂魂門意舍志室五

穴俠脊兩傍各相去同身寸之三寸並足太陽脈氣所發也魄戶在第二椎下

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神堂在第五椎下兩

傍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五壯 魂門在第九椎下兩傍正坐取之

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志室在第十四椎下

兩傍正坐取之刺可入同身寸之五分若灸者可灸五壯也 凡此五十

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

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熱也。寒氣外凝陽氣內鬱腠理堅緻元

府閉封緻則氣不宣通封則濕氣 內結中外相薄寒盛熱生故人傷於寒轉而為熱汗

之而愈則外凝內鬱之理可知斯乃新病數日者也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骨空論膊音博捷音健嚙音若水熱穴論菟音兔闕音秘

溜音力救音鼯音緻音馳音

骨空論 刺音 醫音 水燒穴論 灸音 閱音

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六

曰夫寒濕俱主痺也

曰入身於寒而動

曰入身於寒而動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啓玄子次注林億孫竒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有餘何謂不足歧伯對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歧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等也 神屬心氣屬肺血屬肝形屬脾志屬腎以各有所宗故不等也 帝曰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

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

鍼經曰兩神相薄合而成形常先身生是謂精上焦開發宣五

穀味熏膚充身澤毛若霧露之漑是謂氣腠理發泄汗出溱理是謂津液之參

於空竅留而不行者為液也十六部者謂手足二九竅九五藏五合為十六部

也三百六十五節者非謂骨節是神氣出入之處也鍼經曰所謂節之交三百

六十五會皆神氣出入遊行之所非骨節也言人身所有則多所舉則少病生

之數何以論之岐伯曰皆生於五藏也。謂五神夫心藏神肺藏氣肝

藏血脾藏肉腎藏志而此成形。言所以病皆生於五藏者何哉以內藏五神而成形也志

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志意者通言五神之大凡也骨髓者

髓化成身形既立乃五藏互相為有矣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

血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道也經脈伏行而不見故謂之經隧焉血氣者人之神邪侵之則血氣不正血

氣不正故變化而百病乃生矣然經脈者所以決死生處百病調虛實故守經

隧焉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岐伯曰神有

餘則笑不休神不足則悲。心之藏也鍼經曰心藏脈脈舍神心氣

虛則悲實則笑不休也悲一為憂誤也

新校正云詳王注云悲一為憂誤也按甲乙經及太素并全元起注本并作憂

皇甫士安云心虛則悲悲則憂心實則笑笑則喜夫心之與肺脾之與心互相

成也故喜發於心而成於肺思發於脾而成於心一過其節則二藏俱傷楊上

善云脾之憂在心變動也肺之憂在肺之志是則肺主秋憂為正也心主於

夏變而生憂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洒淅起於毫毛

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并謂并合也未與邪合故曰未

尚在於小絡神之微病故命曰神之微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洒淅作淅厥

太素作血沂楊上善云血毛孔也水逆流曰沂謂邪氣入於腠理如水逆流於

有

五

不

足

亦

有

五

何

以

生

之

乎

鍼

經

曰

兩

神

相

薄

合

而

成

形

但以靈樞今不全。神不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故未得盡知也。

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但通經脈令其和利抑按虛絡。

今其氣致以神不足故不欲出血及泄氣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按作切利作和。帝曰刺微奈何。覆前初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

者岐伯曰按摩勿釋著鍼勿斥移氣於不足神氣乃得

復。按摩其病處手不釋散著鍼於病處亦不推之使其人神氣內朝於鍼移其

素云移氣於足無不字楊上善云按摩使氣至於踵也。帝曰善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氣

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肺之藏也肺藏氣息不利則喘鍼經曰肺氣虛

則息鼻息利少氣實則喘喝胃憑仰息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

氣微泄。肺合脾其色白故皮膚微泄微病命曰白氣微泄。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氣有餘

則寫其經隧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

補其經隧無出其氣。氣謂榮氣也鍼寫若傷其經則血出而榮氣泄脫故不欲出血泄氣但寫其衛氣而已鍼補則

又宜謹閉穴俞然其衛氣亦不欲泄之。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經隧者手太陰之別從手太陰走手陽明乃是手太陰向手陽明之道欲道藏府陰陽故補

寫皆從正經別走之絡寫其陰經別走之路不得傷其正經也。帝曰刺微奈何。覆前白氣微泄者。岐伯曰按

摩勿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

邪氣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具氣乃相得。亦謂按摩其病處也革皮

也我將深之適人必革者謂其深而淺刺之也如是脇從則人懷懼色故精氣潛伏也以其調適於皮精氣潛伏邪無所據故亂散而無所休息發泄於腠理

也邪氣既泄真氣乃與皮膚相得矣。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革改也夫人聞樂至則身心忻悅聞痛及體情必改異忻悅則百體俱縱改革則情志必拒拒

則邪氣消伏。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血有餘則怒

不足則恐。肝之藏也鍼經曰肝藏血肝氣虛則恐實則怒。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恐作悲甲乙經及太素並同。血氣未

并五藏安定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絡有邪盛則入於經故云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

帝曰補寫柰何岐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

足則視其虛經內鍼其脉中久留而視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久留之血至太素

同脉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脉盛滿則血有餘故出之經氣虛則血不足故無令血泄也久留疾出是謂補

之鍼解論曰徐而疾則實義與此同帝曰刺留血柰何岐伯曰視其血絡刺出

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血絡滿者刺按出之則惡色之血不得入於經

帝曰善形有餘不足柰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

溼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脾之藏也鍼經曰脾氣虛則四支不用五藏不安實則腹脹溼溼不利溼大便

溼小便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云溼作經婦人月經也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動命

曰微風邪薄肉分衛氣不通陽氣內鼓故肉蠕動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蠕作溢太素作濡帝曰補寫柰

何岐伯曰形有餘則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普胃之經絡

帝曰刺微柰何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

絡衛氣得復邪氣乃索衛氣者所以溫分肉而充皮膚肥腠理而司開闔故肉蠕動即取分肉間但開肉分以出其邪故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復舊而邪氣盡索散盡也帝曰善志有餘不足柰何岐伯

曰志有餘則腹脹飧泄不足則厥腎之藏也鍼經曰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

有動腎合骨故骨有邪薄則骨節段動或骨節之中如有物鼓動之也帝曰補寫柰何岐伯曰志

有餘則寫然筋血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云寫然筋血者出其血楊上善云然筋當是然谷下筋再詳諸處

引然谷者多去然骨之前血者疑少骨之二字前字誤作筋字不足則補其復溜然謂然谷足少陰榮之下陷者中血絡盛則泄之其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復溜足少陰經也在內踝上同身寸之二寸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

留三呼若灸者留三呼若灸者帝曰刺未并柰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

者可灸五壯

甲乙動作傷

內經十七

邪所乃能立虛

不求亢俞而直取居邪之處故去即取之

帝曰善余

已聞虛實之形不知其何以生歧伯曰氣血以并陰

陽相傾氣亂於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衛行

故氣亂於衛血行經內故血逆於經血氣不和故一虛一實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

氣并於陽則陽氣外盛故為驚狂血并於陽氣并於陰乃為炅中氣并於陰則

為熱中炅熱也血并於上氣并於下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

并於上亂而喜忘上謂膈上帝曰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

是血氣離居何者為實何者為虛歧伯曰血氣者喜

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泣謂如雪在水

也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氣并於血則血少故血虛血并

於氣則氣少故氣虛

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

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歧伯曰有者為實無者

為虛氣并於血則血無血并於氣則氣無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

氣相失故為虛焉氣并於血則血失其氣血并於氣則氣失其血故曰血與氣相失絡之與孫脉

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

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反則生不反則死帝曰實

者何道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歧

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

勻平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平人謂平和之人夫邪之生

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

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帝曰風雨之傷人柰何歧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脉孫脉滿則傳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脉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帝曰寒濕之傷人柰何歧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新校正云按全元起云不收不仁也甲乙肌肉堅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聶謂聶經及太素云皮膚收無不字帝曰善陰之生實柰何實謂邪氣盛也歧伯曰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

辟聶且也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攝辟太素作攝辟

節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

實謂邪氣盛也

走之故曰實矣

新校正云按經云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疑剩喜字

帝曰陰之生虛柰何

虛謂精氣奪也

飲食寒氣熏滿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藏

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帝

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盛

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經言謂上古經言也

歧伯曰

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令寒氣在外則

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

慄謂振慄也

帝曰陰虛生內熱柰何歧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

穀氣不盛上焦不行下脘不通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下焦不通

胃氣熱熱

氣熏胃中故內熱

其用其力致勞倦也貪役不食故穀氣不盛也

帝曰陽盛生外熱

太素疑  
則問有  
泣字是

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塞玄  
府不通新校正云按甲乙經及太素无玄府二字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外傷寒毒內

盛則皮膚收皮膚收則腠理密故衛氣稽聚无所流行矣寒氣外薄陽氣內爭積火內燔故生外熱也帝曰陰盛生內寒

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胃中而不寫不寫

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腠理不

通其脈盛大以瀦故中寒溫氣謂陽氣也陰逆內滿則陽氣去於皮外也帝曰陰與

陽并血氣以并病形以成刺之奈何岐伯曰刺此者

取之經隧取血於營取氣於衛用形哉因四時多少

高下營主血陰氣也衛主氣陽氣也夫行鍼之道必先知形之長短骨之廣狹循三備法通計身形以施分寸故曰用形也四時多少高下具在下

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岐伯

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如利

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閉以

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出大

氣乃屈言欲開其九而泄其氣也切謂急也言急出其鍼也鍼解論曰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也大氣謂大邪氣也屈謂退屈也帝

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

氣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

鍼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

氣候時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動無後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言但密閉

穴俞勿令其氣散泄也近氣謂已至之氣遠氣謂未至之氣也欲動經氣而為補補者皆必候水刻氣之所在而刺之是謂得時而謂之追言補也鍼經曰追而濟之安得無

帝曰夫子言虛實者有十生於五藏五藏

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皆生百病太素同今夫子

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

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歧伯曰

五藏者故得六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

病所居隨而調之從其左右經氣支節而調之病在脉調之血脉者血之府脉實則血實脉虛血

虛由此脉病而調之血也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云病在血調之脉病在血調之絡血病則絡脉易故調之於絡也

病在氣調之衛衛主氣故氣病而調之衛也病在肉調之分肉候寒熱而取之病在

筋調之筋適緩急而刺之病在骨調之骨察輕重而調之燔鍼劫刺其下

及與急者調筋法也筋急則燒鍼而劫刺之病在骨燔鍼藥熨調骨法也燔鍼火鍼也

病不知所痛兩躄為上兩躄謂陰陽躄脉陰躄之脉出於照海陽躄之脉出於申脉申脉在足外踝下陷者

中容爪甲新校正云按刺腰痛注云在踝下五分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照海在足內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四分留六呼若灸者可灸三壯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莫病謂無病也繆刺者刺絡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

左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巨刺者刺經脉脉左痛刺右右痛刺左必謹察

其九候鍼道備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調經論隧音遂殞音孫燔音燔煩音煩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調經論隧音遂殞音孫燔音燔煩音煩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七

五脈耳夫十二經脈者其氣之  
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脈者其氣之  
病必被經脈經脈之病皆在  
臨鑿論經脈論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其以刺論與論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啓享次注林億孫奇高保衡等奉敕校正孫兆重改誤

繆刺論

四時刺逆從論

標本病傳論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在第二卷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

繆刺言所刺之穴應用如紕繆

也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

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

入舍於經脈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陽俱感五藏乃

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

其經焉。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病在血絡，是謂奇邪。新

校正云：按全元起云：大絡十五絡也。

夫邪客大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

經相干，而布於四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

繆刺。四末謂四支也。

帝曰：願聞繆刺，以左取右，以右取左，柰何

其與巨刺，何以別之？歧伯曰：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

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病易且移。

左痛未已，而右

脉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絡脉也。先病者謂彼痛

未止而此先病以承之。

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絡謂

之傍支，非正別也。亦兼公孫、飛揚等之別絡也。新校正云：按王氏云：非正別也。按本論邪客足太陰絡，令人腰痛，注引從髀合陽明上絡，溢貫舌中，乃太陰

之正也。亦是兼脉之正。安得謂之作正別也。

帝曰：願聞繆刺，柰何取之？何如？歧伯

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胃脇支滿，

以其絡支別者，並正經從腎上貫肝，是走於心包，故邪客之，則病如是。

無積者，刺然骨之前，出血如

食頃而已。然骨之前，然谷穴也。在足內踝前起大骨下陷者中，足少陰榮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刺此多見

血令人立，飢欲食。

病新發者，

取五日已。

素有此病而新發，先刺之五日，乃盡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

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

以其脉循手表，出臂外，上肩入缺盆，布臆

中散絡心包，其支者從臆中上出，缺盆上項，又心主其舌，故病如是。

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

韭葉各一痛。

謂關衝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左右手皆刺之，故言各一痛，痛瘡也。新校正

去按甲乙經，關衝穴出手小指次指之端，今言中指者，誤也。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

取右，右取左，右取右，右取左，右取之，左餘如此例。

甲乙太素元  
不巳二字  
甲乙太素  
無取字

取左此新病數日已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

暴痛

以其絡去內踝上同身寸之五寸別走少陽其支別者循脛上臑結於莖故令人卒疝暴痛臑陰丸也

刺足大指爪

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疔

謂大敦穴足大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厥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邪客於足太

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

以其經之正者從腦出別下項支別者從臑內左右別下又其絡自足上行循背頭故

項頭肩痛也

新校正去按甲乙經去其支者從顛入絡腦還出別下項王氏云經之正者正當作支

刺足小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各一疔立已

謂至陰穴太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五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小指外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不已刺外踝下三疔左取右右取左如食

頃已

謂金匱穴足太陽郄也在外踝下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若灸者可灸三壯

邪客於手陽明之絡

令人氣滿胃中喘息而支脘胃中熱

以其經自肩端入缺盆絡脰其支別者從缺盆中直

而上頸故病如是

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疔左

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

謂商陽穴手陽明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

按甲乙經去商陽在手大指次指內側去爪甲角如韭葉

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

踝後

新校正去按全元起云是人手之本節踝也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以月死

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疔二日二疔十五日十五疔十六

日十四疔

隨日數也月半已前謂之生月半以後謂之死虧滿而異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脉

令人目痛從內眦始

以其脉起於足上行至頭而屬目內眦故病令人目痛從內眦始也何以明之八十一難經曰

陽蹻脉者起於跟中循外踝上行入風池鍼經曰陰蹻脉入軌屬目內眦合於太陽陽蹻而上行尋此則至於目內眦也

刺外踝之下

半寸所各二疔

謂申脉穴陽蹻之所生也在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刺

正云詳血脉痛注去外踝下五分

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人有所

隋蔭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此上

傷厥陰之脉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

前血脉出血此少陰之絡也新校正去詳血脉出血脉字疑是絡字刺足跗上動脈謂衝陽

原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主腹大不嗜食以腹脹滿故爾取之不已刺三毛上各一

疔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謂大敦穴厥陰之井也善悲驚不樂刺

如右方善悲驚不樂亦如上法刺之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耳時不

聞音以其經支者從缺盆上頸貫頰又其絡支別者入耳會於宗脉故病令人耳聾時不聞聲刺手大指次指爪

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疔立聞亦同前商陽穴不已刺中指爪

甲上與肉交者立聞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在手中指之端去爪甲如韭葉陷者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

呼若灸者可灸三壯古經脫簡無絡可尋之恐是刺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也何以言之下文去手少陰絡會於耳中也若小指之端是謂少衝手少陰之井

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去按王氏云恐是小指爪甲上少衝穴按甲乙經手心主之正上循喉龍出耳後合少陽完骨之

下如是則安得不刺中衝而疑為少衝也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不時聞者絡氣已絕故不可刺耳中

生風者亦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凡痺往來行

無常處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針

者隨氣盛衰以為疔數針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

數則氣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

法言所以約月死生為數者何以隨氣之盛衰也月生一日一疔二日二疔漸多之十五

日十五疔十六日十四疔漸少之如是刺之則無過數無不及也邪客於足

陽明之經令人軌衄上齒寒以其脉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入上齒中還出俠口環唇下交承漿却循頰

後下廉出大迎循頰車上耳前故病令人軌衄上齒寒也復以其脉左右交於面部故舉經脉之病以明繆處之類故下文去新校正去按全元起本與甲

乙經陽明之經  
作陽明之絡

刺足中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疔

左刺右右刺左

中當為大亦傳寫中大之誤也據靈樞經孔穴圖經中指次指爪甲上無穴當言刺大指次指爪甲上乃厲兌

穴陽明之井不當更有次指二字也厲兌者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一壯新校正去按甲乙經去刺足中指爪甲上無次指二字蓋以

大指次指為中指義與王注同下文去足陽明中指爪甲上邪客於足少

陽之絡令人脇痛不得息欬而汗出

以其脈支別者從目銳眦下大迎合手少陽於

頰下加頰車下頸合缺盆以下脅中貫

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各一疔

謂竅陰穴少陽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一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新校正去按甲乙經竅陰在足小指次

指之端去爪甲角如韭葉

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

已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邪客於足

少陰之絡令人嗑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賁

以其經支別者從肺出絡心注膻中又其正經從腎上貫肝鬲入肺中循喉嚨使舌本故病令人嗑乾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賁上也賁謂氣奔也

新校正云詳王注以賁上為氣奔者非按難經胃為賁門楊玄操云賁鬲也是氣上走鬲上也經既云氣上走安得更以賁為奔上之解邪刺足

下中央之脈各三疔凡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謂勇泉穴

少陰之井也在足心陷者中屈足蹠指宛宛中刺可入同身寸之三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嗑中腫不能內唾時

不能出唾者刺然骨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亦足少陰之絡也以其絡並大經喉嚨故爾刺之此二十九字本錯簡在邪客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前今遷於此新校正云詳王注以其絡並大經

循喉嚨差互按甲乙經足少陰之絡並經上走心包少陰之經循喉嚨今王氏之注經與絡交互當以甲乙經為正也

邪客於足太

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

足太陰之絡從臍合陽明上貫

尻骨中與厥陰少陽結於下髻而循尻骨內入腹上絡嗑賁舌中故腰痛則引少腹控於眇中也眇謂季脇下之空軟處也受邪氣則絡拘急故不可以仰伸

而喘息也刺腰痛篇中無息字新校正云詳王注云足太陰之絡按甲乙經乃太陰之正非絡也王氏謂之絡者未詳其旨

解兩脾之上是腰俞以月死生為痛數發鍼立已左

刺右右刺左要尻骨間曰解當中有腰俞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十新校

分執尤篇注作二寸甲乙經作二寸留七呼主與經同中誥孔穴經去左取

右取左穴當中不應爾也次腰下俠尻有骨空各四皆主腰痛下膠主與經

同是足太陰厥陰少陽所結刺可入同身寸之二十留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脾謂兩髀脾也腰俞髀伸皆當取之也新校正云按此邪客足太陰之絡并

刺法一項已見刺腰痛篇中彼注甚詳此特多是腰俞三字耳別按全元起本

舊無此三字王氏頗知腰俞無左右取之理而注之而不知全元起本舊無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以其經

左右別下貫脾合膈中故病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新校

正云按全元起本及甲乙經引脇而痛下更云內引心而痛刺之從項

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痛立已

從項始數脊椎者謂從大椎數之至第二椎兩傍各同身寸之五分內循

脊兩傍按之有痛應手則邪客之處也隨痛應手深淺即而刺之邪客在脊骨

兩傍故言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刺之傍也

久留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髀樞之後則環銚穴也正在髀樞後

故言刺髀樞後也環銚者足少陽脉

氣所發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寸留甲二十呼若灸者可灸三壯毫鍼者第七鍼也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環銚在髀樞中氣穴論云在兩髀厭分中此經云刺樞中

而王氏以謂髀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則繆刺之正言也

則邪在絡故繆刺之若經所過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脉

甲乙太素知

出耳前者手陽明謂前手大指次指去齒如韭葉者是謂商陽據中誥

孔穴圖經手陽明脉中商陽合谷陽谿偏歷四穴並主耳聾今

經所指謂前商陽不謂此合谷等穴也耳前通脉手陽明

脉正當聽會之分刺入同身寸之四分若灸者可灸三壯齒齲刺手陽明

不已刺其脉入齒中立已據甲乙注圖經手陽明脉中商陽二

間三間合谷陽谿偏歷溫留七穴並主

齒痛手陽明脉貫頰入下齒中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脉引

足陽明脉循鼻外入上齒中也

而痛時來時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各刺其

井左取

六

丙

丙

丙

丙

丙

丙

右取視其脉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有血脉者則

取左視其脉出其血間日一刺一刺不已刺之如此數

繆傳引上齒齒唇寒痛視其手背脉血者去之若病繆

上齒齒唇寒痛者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痛手大指次指爪甲

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謂第二指厲兌穴也手大指次

指謂商陽穴手陽明井也鍼經

曰齒痛不惡清飲取足陽明惡清飲取手陽明新校正云詳前文邪客足陽

明刺中指次指爪甲上是誤刺次指二字當如此只言中指爪甲上乃是也

邪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

耳中上絡左角手少陰真心脉足少陰腎脉手太陰肺脉足太陰脾脉

五絡俱竭令人身脉皆動而形無知也其狀若尸或

曰尸厥言其卒冒悶而如死尸身脉猶如常人而動也然陰氣盛於上則下氣

若尸也以是從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謂隱

而生故或曰尸厥

足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後刺足心

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痛謂第二指足陽明之井

側去端如韭葉謂少商穴手太陰之井也刺可入同身

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三壯

後刺手心

主謂中衝穴手心主之井也刺可入同身寸之一分留三呼若灸者可灸一壯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不刺手心主詳此五絡之數亦不及手心主而此刺之

是有六絡未會玉冰相隨注之不為明辨之旨也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痛立已謂神門穴在

太素无手  
主三字

內經一八

七

內經一八

七

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新校正去按厥陰有餘至筋急目痛全元起本在第六卷春氣在經脈至

篇末全元起本在第一卷

厥陰有餘病陰痺痺謂痛也陰謂寒也有餘謂厥陰氣盛滿故陰發於外而為寒痺新校正云詳王氏以痺為痛未通

不足病生熱痺陰不足則陽有餘故為熱痺滑則病狐疝風溼則病少

腹積氣厥陰脈循股陰入髦中環陰器抵少腹又其絡支別者循脛上臑結於莖故為狐疝少腹積氣也新校正云按楊上善去狐夜不得尿

日出方得人之所病與狐同故曰狐疝一日孤疝謂三焦孤府為疝故曰孤疝少陰有餘病皮痺隱軫不

足病肺痺腎水逆連於肺母故也足少陰脈從腎上貫肝滑則病肺

風疝溼則病積澁血以其正經入肺貫腎絡膀胱故為肺疝及積澁血也太陰有餘病肉

痺寒中不足病脾痺脾主肉故如是滑則病脾風疝溼則病積

心腹時滿太陰之脈入腹屬脾絡胃其支別者復從胃別上膈注心中故為脾疝心腹時滿也陽明有餘病脉

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胃有餘則上歸於心不足則心下痺故為是滑則病心風疝

溼則病積時善驚心主之脉起於胃中出屬心包下兩歷絡三焦故為心疝時善驚太陽有餘病

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太陽與少陰為表裏故有餘不足皆病歸於腎也滑則病腎風

疝溼則病積善時顛疾太陽之脉交於顛上入絡腦下循脊絡腎故為腎風及顛病也少陽有餘

病筋痺脇滿不足病肝痺少陽與厥陰為表裏故病歸於肝滑則病肝風疝

溼則病積時筋急目痛肝主筋故時筋急厥陰之脉上出額與督脉會於顛其支別者從目系下頰裏故目痛

是故春氣在經脉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帝曰余願聞其故歧伯曰春

巖癩同

內經十八

卷之六

者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  
在脉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長夏者  
經絡皆盛內溢肌中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  
引急引謂牽引以縮急也冬者蓋藏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  
藏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  
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  
氣不生得氣而調故不亂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柰何岐伯曰春  
刺絡脉血氣外溢令人少氣血氣溢於外則中不足故少氣新  
校正云按自春刺絡脉至令人目不  
明與訂要經終論義同文異彼注甚詳於此彼分四時此分五時然此有長夏  
刺肌肉之分而逐時各闕刺秋分之事疑此肌肉之分即彼秋皮膚之分也  
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血逆氣上故上氣新校正  
云按經闕春刺秋分春

刺筋骨血氣內著令人腹脹內著不散故脹夏刺經脉血氣乃竭

令人解休血氣竭少故解休然不可名之也解休謂寒不寒熱不熱壯不壯弱不弱故不可名之也夏刺肌肉血

氣內却令人善恐却閉也血氣內閉則陽氣不通故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

令人善怒血氣上逆則怒氣相應故善怒新校正去按經闕夏刺秋分秋刺經脉血氣上逆

令人善忘血氣上逆滿於肺中故善忘秋刺絡脉氣不外行新校正去按別本作血氣不行

令人目不明以血氣無所營故也冬刺絡脉內氣外泄留為大痺冬刺

血氣內散令人寒慄血氣內散則中氣虛故寒慄冬刺經脉血氣皆脫

肌肉陽氣竭絕令人善忘陽氣不壯至春而竭故善忘新校正去按經闕冬刺秋分凡此四

時刺者大逆之病新校正去按全元起本作六經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

氣相淫病焉。

淫不次也。不次而行如  
浸淫相染而生病也。

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

所生以從為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必審九候。正氣

不亂精氣不轉。

不轉謂不  
逆轉也。

帝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

動為噫。

診要經終論曰中心者環死  
刺禁論曰一日死其動為噫。

中肝五日死其動為語。

診要  
經終

論闕而不論刺禁論曰中肝五日死其  
動為語。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語作欠。

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

診要  
經終

論曰中肺五日死刺禁論  
曰中肺三日死其動為欬。

中腎六日死。

新校正云按甲  
乙經作三日死。

其動為噦欠。

診要經終論曰中腎七日死刺禁論曰中腎六  
日死其動為噦。

新校正云按甲乙經無欠字。

中脾十日死。

新校正云按  
甲乙經作十

日其動為吞。

診要經終論曰中脾五日死刺禁論曰中脾十日死其動  
為吞然此三論皆歧伯之言而死日動變不同傳之誤也。

刺

傷人五藏必死其動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

變謂氣動變也中心下  
至此並為逆從重文也。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  
在第二卷皮部論篇前。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柰何岐伯對曰凡刺

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標本相移故曰

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

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

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

得者。

得病之情知治大體則  
逆從皆可施必中焉。

故知逆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

者萬舉萬當。

道不疑惑識既深明則  
無問於人正行皆當。

不知標本是謂妄行。

識猶  
褊淺

道未高深舉且  
見違故行多妄。

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

而知百病之害。

著之至也言別陰陽知逆順法明著見精微觀其所舉  
則小尋其所利則大以斯明著故言一而知百病之害

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

言少可以貫多舉淺可以料大者何法之明故

非聖人之道孰能至於此耶故學之者猶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也博太也

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

標與本易而勿及

雖事極深玄人非咫尺略以淺近而悉貫之然標本之道雖易可為言而世人識見無能及者

治

反為逆治得為從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逆而後

病者治其本先寒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

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

中滿者治其標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

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

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治其本人有客氣有

同氣

新校正云按全元起本同作固

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

本先病標

後病必謹察之

病發而有餘本而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

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治其標後治其本

本而標之謂有先病復有後病

也以其有餘故先治其本後治其標也標而本之謂先發輕微緩者後發重大急者以其不足故先治其標後治其本也

謹察間甚以

意調之

間謂多也其謂少也多謂多形證而輕易少謂少形證而重難也

間

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

并謂他脈共受邪氣而合病也獨為一經受病而先異氣相參也并甚則相傳傳急則亦死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

痛

藏真通於心故心先痛

一日而欬

心火勝金傳於肺也肺在變動為欬故爾

以其脈循脇助故如是

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

肝木勝土傳於脾也脾性安鎮木氣乘之故閉塞不通身

痛體

三日不已死

以勝相伐唯弱是從五藏四傷豈其能久故為即死

冬夜半夏日中

謂正子午之時

也或言冬夏有異非也晝夜之半事其昭然 新校正云按靈樞經夫氣入藏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

中甲乙經曰病先發於心心痛一日之肺而欬五日之肝肋支痛五日之脾閉塞不通身病躄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詳素問言其病靈樞言其藏甲乙經及并素問靈樞二經之文而病與藏兼舉之肺病喘欬藏真高於肺而主息故喘欬也三日而脇支滿痛

肺傳一日身重體痛肝傳於脾五日而脹自傳於府十日不已死冬日入

夏日出孟冬之中日入於申之八刻三分仲冬之中日入於申之七刻三分季冬之中日入於申與孟月等孟夏之中日出於寅之八刻一分仲夏之中日出於寅十刻三分季夏之中日出於寅與孟月等也肝病頭目眩脇支滿藏真散於肝脈內連目脇故如是

三日體重身痛肝傳於肺五日而脹自傳於府三日腰脊少腹痛脛

痠謂胃傳於腎以其脉起於足循膈內出腠內廉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絡膀胱故如是也腰為腎之府故腰痛三日不已死冬

日入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作日中夏早食日入早晏如冬法也早食謂早於食時則卯正之時也脾病身痛

體重藏真濡於脾而主肌肉故爾一日而脹自傳於府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胃傳於腎

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自傳於府及之脹也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

晏食人定謂申後二十五刻腎病少腹腰脊痛筋痠藏真下於腎故如是

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自傳於府新校正云按靈樞經云三日

日腹脹膀胱傳於小腸新校正云按甲乙經云三日之上之心脹三日兩脇支痛府傳於藏

按靈樞經云三日之上之心今云兩脇支痛是小腸府傳心藏而發痛也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

晏晡大晨謂寅後九刻大明之時也胃病脹滿以其脉循腹故如是五日少

腹腰脊痛筋痠胃傳於腎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自傳於府

及之脹也五日身體重膀胱水府傳於脾也新校正云按靈樞經及甲乙經

各云五日上之心是膀胱傳心為相勝而身體重今王氏

言傳脾者誤也六日不已死冬夜半後夏日昡夜半後謂子後八刻丑正時也日昡謂午後八

刻未正時也膀胱病小便閉以其為津液之府故爾五日少腹脹腰脊痛

筋痠自歸於藏一日腹脹腎復傳於小腸一日身體痛小腸傳於脾新校正

云按靈樞經云一日上

二

一

之心是府傳於藏也甲乙經作之脾與王注同雞鳴謂旦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雞鳴謂正

之分也下晡謂日下於晡時申之後五刻也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

不可刺五藏相移皆如此有緩傳者有急傳者緩者或一歲二歲三歲而

而死則此類也尋此病傳之法皆五行之氣考其日數理不相應夫以五行爲

紀以不勝之數傳於所勝者謂火傳於金當云一日金傳於水當云二日木傳

於土當云四日土傳於水當云三日水傳於火當云五日也若以已勝之數傳

於不勝者則木三日傳於土土五日傳於水水一日傳於火火二日傳於金金

四日傳於水經之傳日似法三陰三陽之氣至機真藏論曰五藏相通移皆有

次不治三月若六月若三日若六日傳而當死此與同也雖爾猶當臨病詳視

日數方悉是非爾間一藏止新校正云按甲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

也間一藏止者謂隔過前一藏而不更傳也則謂木傳土土傳水水傳火火

傳金金傳木而止皆間隔一藏也及至三四藏者皆謂至前第三第四藏

也諸至三藏者皆是其已不勝之氣也至四藏者皆至已所生之父母也

不勝則不能爲害於彼所生則父子無剋伐之期氣順以行故刺之可矣

重廣補注黃帝內經素問卷第十八

8  
3375

